

浙江鼎泰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25 万个户外用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00910

建设单位：浙江鼎泰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伟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浙江鼎泰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13506822130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亭路30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标准.....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12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七、验收监测内容.....	23
八、验收监测结果.....	24
九、验收监测结论.....	3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33
附件 2：环评批复.....	34
附件 3：营业执照.....	38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个户外用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鼎泰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亭路 30 号				
主要生产内容	休闲椅				
设计生产能力	25 万套休闲椅				
实际生产能力	25 万套休闲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5 日、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万元	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鼎泰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个户外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9]65 号，2019 年 7 月 18 日；</p> <p>(12) 《浙江鼎泰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个户外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p>
--	---

二、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具体数值见表 2-1。																																		
	<p align="center">表 2-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 colspan="2">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 colspan="2">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 colspan="2">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 colspan="2">500</td> </tr> <tr> <td>4</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 colspan="2">20</td> </tr> <tr> <td>5</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 colspan="2">3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p align="center">表 2-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废气																																			
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和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2-2-1。																																			
<p align="center">表 3-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N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喷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表 6 相应限值。具体指标见下表 2-2-2 和 2-2-3。																																			
<p align="center">表 2-2-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条件</th> <th>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2">所有</td> <td>30</td> <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3</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其他</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3	非甲烷总烃	其他	8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3	非甲烷总烃		其他		80																														
<p align="center">表 2-2-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条件</th> <th>排放限值</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	-------	----	-----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控制要求, 烟囱高度不低于 8m, 见表 2-3-4。

表 2-3-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污染物名称	燃气锅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		
颗粒物	20mg/m ³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150mg/m ³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3。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三、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浙江鼎泰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租用浙江欧迈家居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亭路 30 号厂区内部分厂房（1~4F），租用建筑面积 4000m²，购置切管机、折弯机、电焊机、抛丸机、喷塑流水线等相关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5 万个户外用品（休闲椅）项目。

该项目于 2018 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331100-41-03-085618-000）。2019 年 6 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浙江鼎泰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个户外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鼎泰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个户外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9]65 号文件。

2020 年 7 月，浙江鼎泰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丽环建[2019]65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20 年 8 月 5 日、6 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鼎泰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浙江鼎泰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亭路 30 号，年产 25 万个户外用品（休闲椅）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浙江鼎泰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个户外用品项目选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亭路 30 号，租用浙江欧迈家居有限公司部分车间（1~4F）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为 4000m²。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项目于 2019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底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实际员工 2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经营内容	设计产量	实际7月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休闲椅	25万套/a	1.67万套	25万套/a

*企业 2020 年 7 月共生产 20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量=7 月产量/20*300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个/台)	实际数量 (个/台)
1	切管机	J3G-T400	2	2
2	弯管机	CA6140A	2	3
3	冲床	GV-850A	9	9
4	液压机	YA-J20	2	2
5	电焊机	DHJ450	9	9
6	台钻	Z512B	2	2
7	抛丸机	EF-PV	1	1
8	铆钉机	M3025	7	9
9	行车	BK-8G	1	1
10	冷风机	LFJ-24	5	5
11	喷塑流水线 (带烘道)	PS560	1	1
12	天然气燃烧机	/	1	1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亭路 30 号，租用浙江欧迈家居有限公司部分车间 (1~4F) 作为生产车间，具体建筑功能见表 3-3，厂区内平面布置见图 3-1。

表 3-3 建筑功能一览表

项目		功能
总建筑面积		4000m ²
其中	1F	主要生产区
	2F	办公
	3F	仓库
	4F	仓库

欧迈家居厂区东侧、南侧为宏兴分子筛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金亭路，隔路为浙江东正皮革有限公司；北侧为平谷三路，隔路为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的财富公园，距离项目最近距离约 283m。项目所在车间周边情况详见表 3-4，厂区四周情况见图 3-2。

表 3-4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浙江欧迈家居有限公司厂界	方位	概况
	东侧	丽水市宏兴分子筛有限公司
	南侧	丽水市宏兴分子筛有限公司
	西侧	金亭路，隔路为浙江东正皮革有限公司
	北侧	平谷三路，隔路为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周边主要污染源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周边污染源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红线之间距离 (m)	主要产品	主要污染物	备注
----	------	----	------------	------	-------	----

1	丽水市宏兴分子筛有限公司	SE	50m	分子筛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燃烧废气、金属粉尘、有机废气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2	浙江东正皮革有限公司	W	80m	合成革	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废水	正常运营
					废气	DMF、有机废气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废气	燃烧废气、粉尘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所在地原为浙江欧迈家居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停产多年，厂区内原有设备均已拆除，物资也均已清空，无遗留污染。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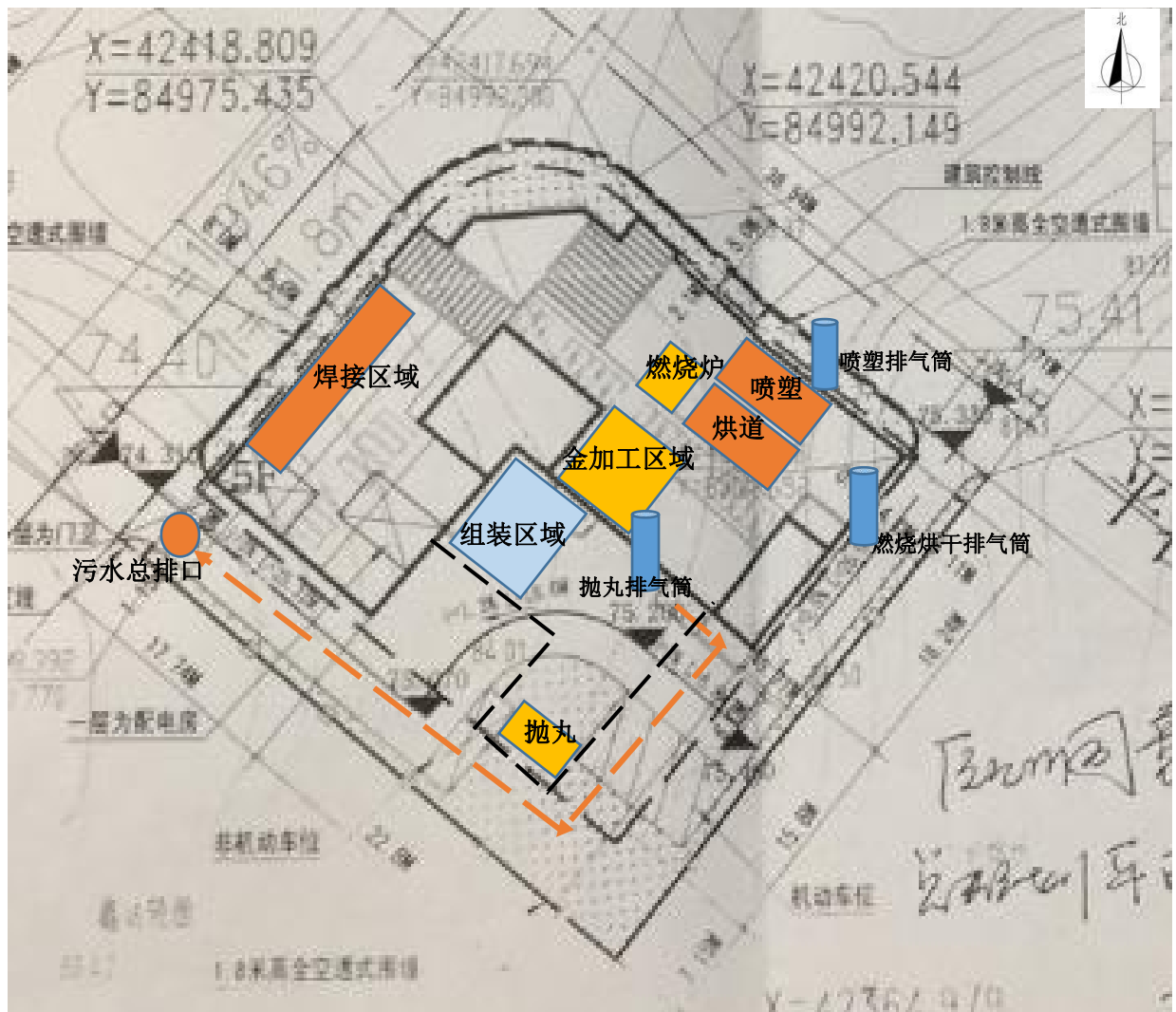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平面示意图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7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300t/a	22.87t	343t/a
2	电	20万度/a	942.23度	21.2万度/a
3	天然气	2.6万方/a	0.172万方	2.6万方/a

表 3-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7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钢管	3000吨/年	200.13吨	3002吨/年
2	特斯林网布	30万m ² /年	2.07万m ²	31.05万m ² /年
3	无铅焊丝	0.5吨/年	0.04吨	0.6吨/年
4	塑粉	20吨/年	1.35吨	20.25吨/年
5	抛丸子	2吨/年	0.128吨	1.92吨/年
6	二氧化碳气体 (40L/瓶)	300瓶/年	19瓶	285瓶/年

*企业 2020 年 7 月共生产 20 天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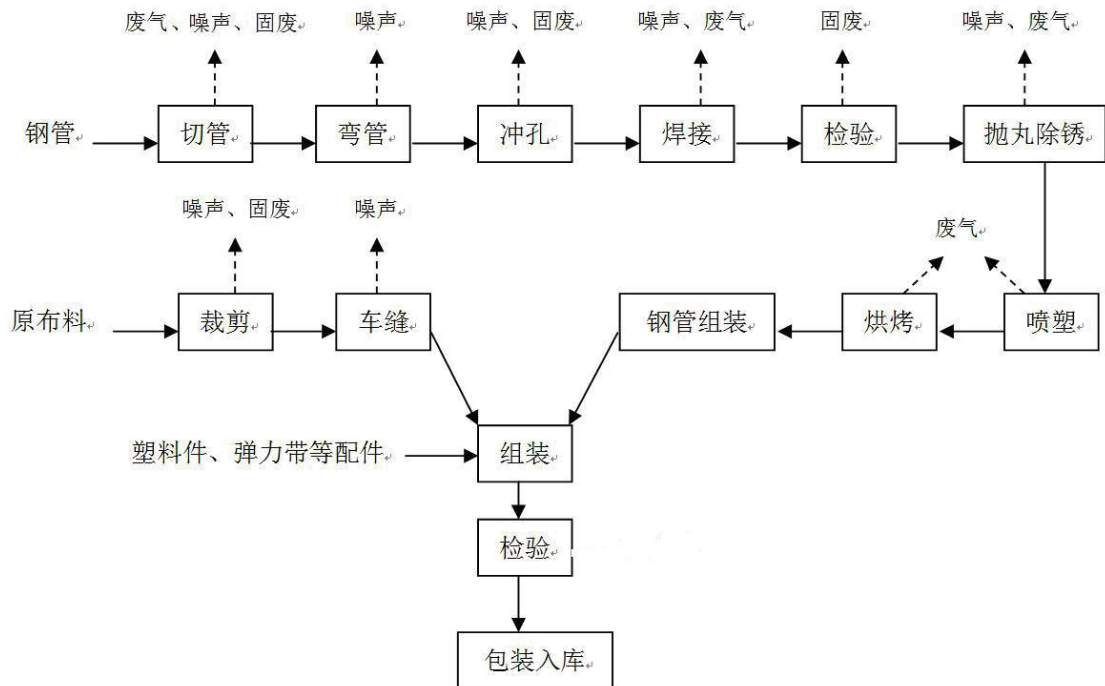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 外购钢材经下料、弯管、冲压加工至所需尺寸、形状，再通过焊接拼接成休闲椅骨架的组件。

(2) 焊接后的骨架组件进入抛丸机除去表面的锈斑、焊渣，使其表面光亮光滑。

(3) 组件抛丸后即可进入喷塑流水线，在其表面喷上一层塑粉（为环氧—聚酯粉末涂料，厚度约 40~80 μm ），项目设置有两个喷枪，采用自动+手补喷涂的方式进行，轨道输送线速度为 4m/min，喷塑完成后送入烘道内烘烤（烘烤采用天然气加热）。喷塑系统主要由喷房系统、回收系统、喷枪系统和 PLC+触摸屏+变频升降机组组成。回收系统采用小旋风加脉冲反吹滤芯回收系统，回收的塑粉由格筛过滤后回用于喷塑系统。

(4) 上述加工完成的休闲椅骨架组件同裁剪好的网布、成品塑料件等组装在一起，检验合格产品即可包装入库，不合格品拆解返工，不可再次利用的网布或钢管组件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生产中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8。

表 3-8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G1	金属粉尘	下料、抛丸
G2	焊接烟尘	焊接
G3	喷塑粉尘	喷塑
G4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G5	烘烤废气	烘烤
N1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金属边角料	下料、冲压、检验
S2	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
S3	废布料	组装、检验
S4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S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原辅材料、建设地址、产能和性质，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与设计相比，铆钉机增加 2 台，弯管机增加 1 台备用，其他生产设备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亭路30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亭路30号
建筑面积	4000m ²	4000m ²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租用4层	共租用4层
公用工程	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公用工程	给水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由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产、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供热	采用管道天然气供热	采用管道天然气供热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其他	本项目厂区不设食宿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烟尘收集器收集处理；喷塑粉尘由内嵌式喷台内壁设置的抽风系统收集后，进入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尾气至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不低于8m烟囱高空排放；烘烤废气收集后经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排放； 设置5个双头移动式烟尘收集器收集处理；喷塑自带塑粉回收系统+尾气至20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烘烤废气收集后经20m排气筒排放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企业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且对高噪设备设置减振器；员工均经过上岗培训，且夜间不生产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设一般固废堆放处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料、包装废物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设一般固废堆放处和生活垃圾桶

四、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废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年产 240t/a，该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由厂区内仅有的一个排污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则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喷塑烘干废气、喷塑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燃烧废气

本项目烘道烘烤过程采用天然气作为加热燃料，利用天然气燃烧热气鼓风供热对工件进行烘烤，产生的废气进入烘道和烘干废气一同排放。

(2) 喷塑烘干废气

烘干废气主要产生于静电喷涂后的烘烤固化，聚酯、环氧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故项目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该部分废气和燃烧废气一起引至楼顶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

(3) 喷塑粉尘

项目设 1 个喷塑台，喷塑台内设滤芯，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收，尾气至楼顶 20m 高 2#排气筒排放。

(4) 焊接烟尘

项目采用二氧化碳自保焊进行焊接，需使用实心焊丝作为焊剂，产生焊接烟尘。企业设置 6 个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净化，少量烟尘无组织排放。

(5) 抛丸粉尘

项目设有 1 台抛丸机，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尾气经过楼顶 20m 高 3#排

气筒排放。



喷塑台

焊接烟尘

烘道

楼顶排气筒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各类废气走向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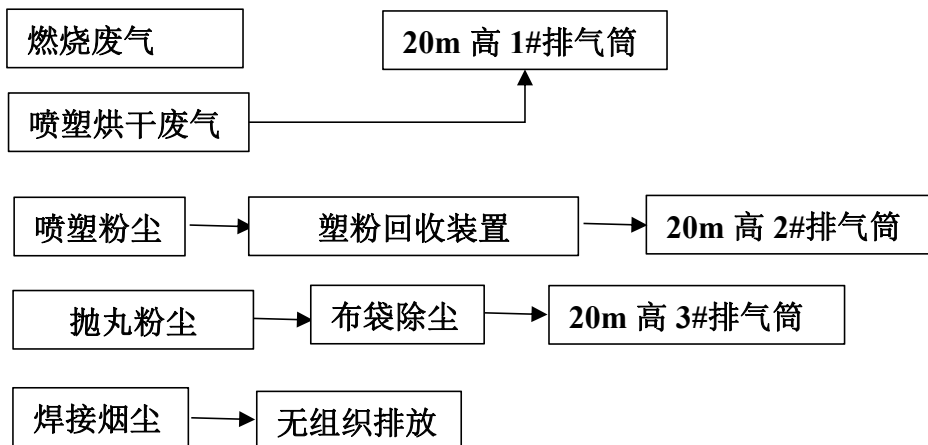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走向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冲床、液压机、抛丸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的影响：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振器，

车间内合理布局，且夜间不生产。

4、固（液）体废物

项目收集的塑粉均回用于生产，故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料、包装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料、包装废物等均为可再生利用资源，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4-1。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年	7月	实际年	
金属边角料	下料、冲孔	铁	固	一般固废	30t/a	1.95t	29.2t/a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收集	铁	固	一般固废	5.94t/a	0.373t	5.66t/a	
废布料	裁剪	特斯拉布	固	一般固废	1t/a	0.08t	1.2t/a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塑料纸袋	固	一般固废	1t/a	0.06t	0.9t/a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等	固	一般固废	6t/a	0.36t	5.4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 2020 年 7 月共生产 20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生量=7 月产量/20*300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木工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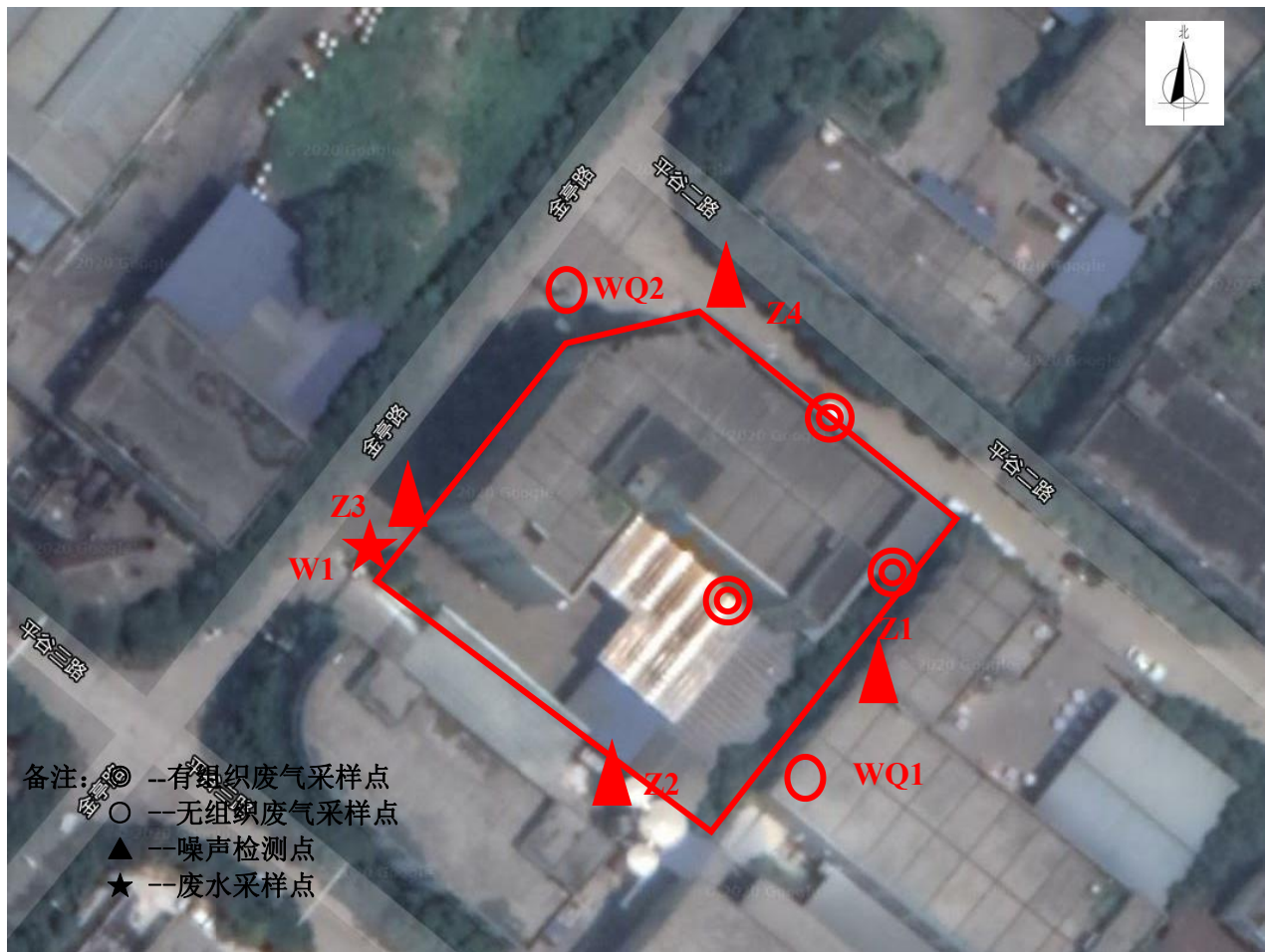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和化粪池、管道定期维护。

(6)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规章制度。

5.2 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内仅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2020年8月5日风向为南风，8月6日风向为东南风

图 4-4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3%。其中废水处理占 1 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12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1 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 1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	----	-----	--------	------	------

1	营运期	废水	对原有化粪池进行维护	0	1
2		废气	布袋除尘器、塑粉回收装置、排气筒、烟尘净化器等	10	12
3		噪声	隔声降噪	2	1
4		固体废物	固废处置	1	1
合计				13	15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抛丸	粉尘	产生粉尘由风机至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	烟尘	要求企业设置移动式烟尘收集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	利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烟尘，少量未收集烟尘无组织排放
	喷塑	粉尘	由内嵌式喷台内壁设置的抽风系统收集后，进入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回收效率可达99%以上，回收塑粉回用于生产）后尾气至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经塑粉回收装置回收后尾气通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最终经不低于 8m烟囱高空排放	收集后引至楼顶20m高空排放
	烘烤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后经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
固体废物	下料、冲孔	金属边角料	分类收集，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除尘收集	收集的粉尘		
	裁剪	废布料		
	原料拆包	包装废物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线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维护良好；夜间不生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2019] 65 号

关于浙江鼎泰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个户外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鼎泰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鼎泰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个户外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亭路 30 号租赁于浙江欧迈家居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面积 4000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南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COD_{Cr}< 500mg/L, BOD₅<300mg/L, 石油类<20mg/L、PH: 6-9、NH-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下料粉尘、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如颗粒物< 120mg/m³),项目喷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如颗粒物< 30mg/m³、非甲烷总烃≤80mg/m³、总挥发性有机物<150mg/m³),排气筒高度≥15 米,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控制要求(如颗粒物< 20mg/m³, 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150mg/m³, 林格曼黑度为 1 级);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

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确保少量未被收集的喷塑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text{m}^3$)。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料、包装废物等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18日

表 5-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亭路30号租赁于浙江欧迈家居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该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租赁面积4000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300天;	浙江鼎泰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租用浙江欧迈家居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亭路30号厂区内部分厂房(1~4F),租用建筑面积4000m ² ,购置切管机、折弯机、电焊机、抛丸机、喷塑流水线等相关生产设备,实施年产25万个户外用品	符合

		(休闲椅) 项目;	
废水	<p>厂区实行南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COD_{Cr}< 500mg/L, BOD₅<300mg/L. 石油类<20mg/L、PH: 6-9、NH-N<35mg/L)后, 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p>	<p>项目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 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纳入水阁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p>	符合
废气	<p>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 采用先进设备, 采取措施, 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下料粉尘、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如颗粒物< 120mg/m³), 项目喷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如颗粒物< 30mg/m³、非甲烷总烃≤80mg/m³、总挥发性有机物<150mg/m³), 排气筒高度≥15米,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控制要求(如颗粒物< 20mg/m³, 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150mg/m³, 林格曼黑度为1级); 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 并采取措施, 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 减少无组织排放, 确保未被收集的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 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确保少量未被收集的喷塑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 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mg/m³);</p>	<p>项目抛丸粉尘经机器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 项目喷塑粉尘经塑粉回收装置回收后, 尾气气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燃烧烘干废气排放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控制要求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非甲烷总烃相应指标; ;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p>	符合
噪声	<p>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 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 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即昼间≤65分贝, 夜间≤55分贝;</p>	<p>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 车间按照隔声降噪要求建设并合理布局; 生产设备均维护良好; 夜间不生产;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符合
固废	<p>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料、包装废物等属于普通固废, 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 不得露天随意堆放, 尽量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p>	<p>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料、包装废物等均为可再生利用资源, 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符合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1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0.07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76-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S-X-028)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76-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S-X-028)	6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6)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2。

表 6-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31	/	/	/
	7.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0	0.5	≤20	合格
	78.4			
化学需氧量	280	1.4	≤10	合格
	276			
氨氮	22.2	1.8	≤10	合格
	22.6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0.706	0.705±0.045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6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总排口 (W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4次/天	2天

2、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燃烧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YQ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YQ2)	颗粒物	3次/天	2天
抛丸排气筒出口 (YQ3)	颗粒物	3次/天	2天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2)			

3、厂界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八、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鼎泰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个户外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企业 8 月 5 日消耗水 1.15t，电 692kw·h，天然气 85.6 立方，生产 820 套休闲椅；8 月 6 日消耗水 1.11t，电 688kw·h，天然气 84.9 立方，生产 805 套休闲椅；生产负荷均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检测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0年8月5日	2020年8月6日
生产能力	休闲椅 (套)	833.33	
	设计日生产能力	820	805
耗能	用水量 (t)	1.15	1.11
	用电量 (kw·h)	692	688
	天然气 (立方)	85.6	84.9
原辅材料	钢管 (t)	9.8	9.7
	特斯林网布 (平方)	1017.4	993.6
	塑粉 (t)	0.065	0.065
生产负荷	%	98.40	96.60

表 8-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8月5日	南	1.2	38.3	99.8	阴
	8月6日	东南	1.1	38.1	99.8	阴
厂界下风向	8月5日	南	1.1	33.8	99.8	阴
	8月6日	东南	1.0	34.1	99.8	阴

2、废水监测结果

2020 年 8 月 5 日~6 日，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W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3。

表 8-3-1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0年8月5日~6日										
分析日期	2020年8月5日~8月11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排口										
	8月5日				8月6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	/
pH值（无量纲）	7.35	7.37	7.34	7.31	7.47	7.44	7.43	7.45	/	6~9	
化学需氧量(mg/L)	274	276	277	278	279	281	281	283	27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7.0	79.0	75.8	78.2	78.4	77.6	78.6	78.8	77.9	300	
氨氮(mg/L)	21.9	22.2	22.8	22.4	22.2	21.9	21.9	22.4	22.2	35	
悬浮物(mg/L)	112	116	120	110	118	122	114	126	117	400	
石油类(mg/L)	3.60	2.83	2.52	2.39	2.39	3.19	2.53	2.53	2.75	2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能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20 年 8 月 5 日~6 日, 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 监测点位为燃烧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YQ1)、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YQ2)、抛丸排气筒出口 (YQ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

8-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二氧化硫	标准值	氮氧化物	标准值
燃烧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YQ1)									
8月5日	第一次	3.5	20	5.81	80	<3	50	<6	150
	第二次	4.2		4.85		<3		<6	
	第三次	4.5		4.98		<3		<6	
8月6日	第一次	3.8		6.82		<3		<6	
	第二次	3.3		5.77		<3		<6	
	第三次	4.0		6.13		<3		<6	
平均值		3.9		5.73		3		6	

监测结果表明: 燃烧烘干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控制要求, 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

8-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标准值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YQ2)			
8月5日	第一次	7.6	30
	第二次	8.1	
	第三次	7.8	
8月6日	第一次	8.3	
	第二次	7.9	
	第三次	6.9	
平均值		7.8	

监测结果表明: 喷塑粉尘排气筒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

8-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标准值
抛丸排气筒出口 (YQ3)			
8月5日	第一次	<20	1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8月6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平均值	20	
	最大排放速率 (kg/h)	0.16	3.5

*平均排放速率=最大风量 (8000m³/h) *平均浓度/1000000

监测结果表明：抛丸排气筒尾气中颗粒物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

(2) 无组织废气

2020 年 8 月 5 日~6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 (WQ1)、下风向 (WQ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气象参数见表 8-2。

表 8-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WQ1)	8月5日	第一次	0.500	0.17
		第二次	0.333	0.14
		第三次	0.333	0.13
		第四次	0.067	0.21
	8月6日	第一次	0.167	0.15
		第二次	0.333	0.12
		第三次	0.500	0.18
		第四次	0.067	0.15
厂界下风向 (WQ2)	8月5日	第一次	0.050	0.45
		第二次	0.333	0.43
		第三次	0.667	0.46
		第四次	0.333	0.41
	8月6日	第一次	0.500	0.37
		第二次	0.833	0.37
		第三次	0.667	0.33
		第四次	0.500	0.32
标准值			/	4.0

表 8-5-2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 (mg/m ³)	监控点最大浓度 (mg/m ³)	差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167	0.833	0.666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6相应限值要求，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和参照点浓度差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20 年 8 月 5 日~6 日, 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 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 (Z1)、南侧 (Z2)、西侧 (Z3)、北侧 (Z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8月5日	8月6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昼间Leq[dB(A)]
厂界东侧 (Z1)	机械噪声	62.7	62.4
厂界南侧 (Z2)	机械噪声	62.1	62.0
厂界西侧 (Z3)	机械噪声	61.8	61.7
厂界北侧 (Z4)	机械噪声	63.2	63.4
标准值		65	65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5、固 (液) 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料、包装废物等均为可再生利用资源, 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应要求。

表 8-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性质			8月5日产生量(kg)	8月6日产生量(kg)	实际年(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金属边角料	铁	固	一般固废	96.2	95.8	29.2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收集的粉尘	铁	固	一般固废	18.65	18.49	5.66		
废布料	特斯拉布	固	一般固废	3.9	3.75	1.2		
包装废物	塑料纸袋	固	一般固废	2.7	2.7	0.9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塑料、纸等	固	一般固废	17.6	17.5	5.4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下发的《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可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且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故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烟粉尘、SO₂、NO_x，其排放量核算如下表。

表 8-8-1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 时间 (h)	年运行时 间 (天)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 情况
废气	烟粉尘	燃烧 烘干	0.039	2	300	0.0942	0.1055	达标
		喷塑 线	0.078	2	300			
		抛丸	0.16	0.5	300			
	二氧化硫	燃烧 烘干	0.03	1	300	0.009	0.0104	达标
	氮氧化物	燃烧 烘干	0.06	1	300	0.018	0.0486	达标

*排放总量=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1000

九、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能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燃烧烘干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控制要求，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喷塑粉尘排气筒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抛丸排气筒尾气中颗粒物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相应限值要求，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和参照点浓度差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料、包装废物等均为可再生利用资源，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应要求。

1.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总量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中的 SO₂、NO_x、烟粉尘排放量能满足环评要求。

2、总结论

浙江鼎泰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个户外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

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危废管理，完善危废台账。
- 3、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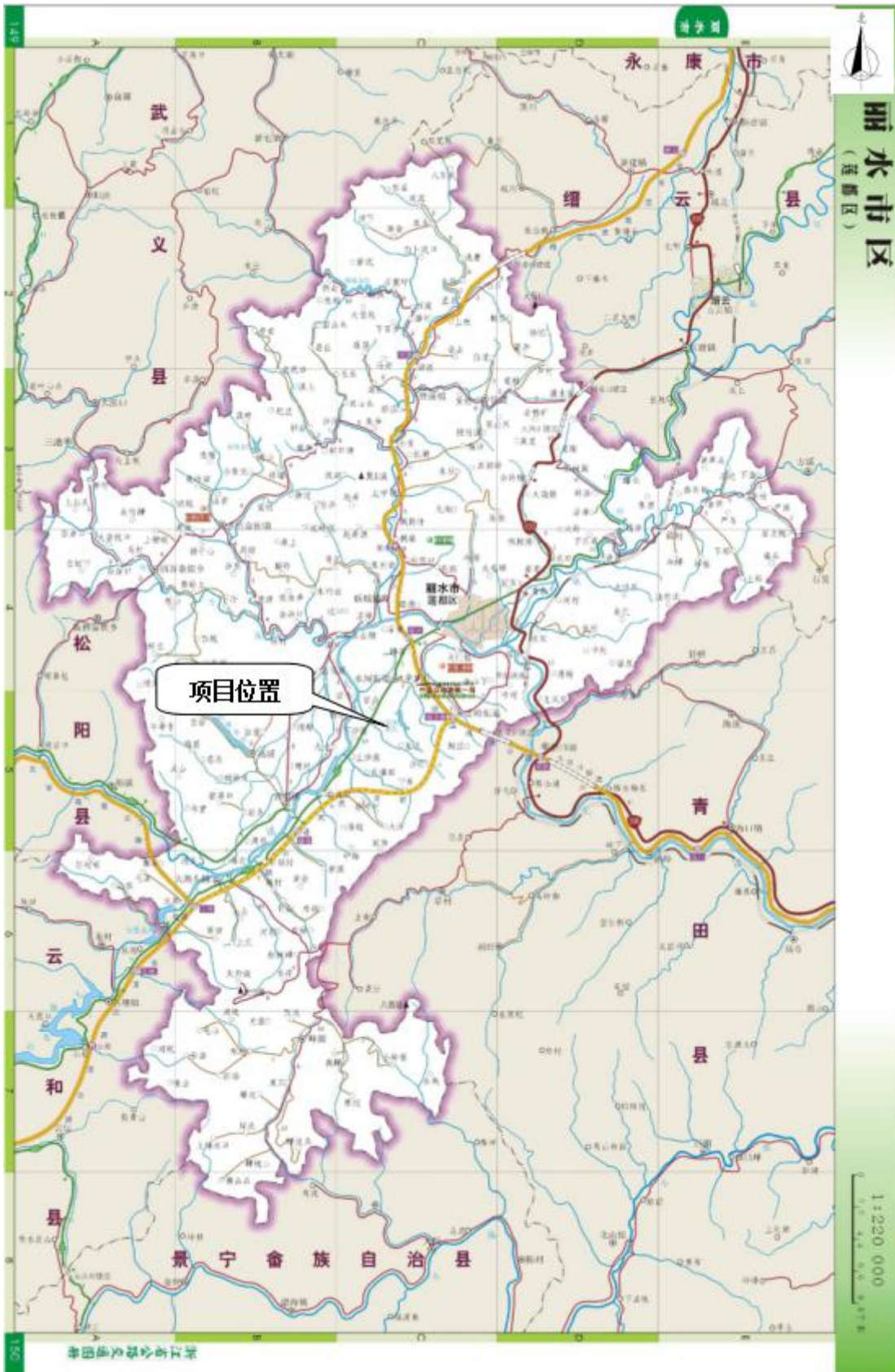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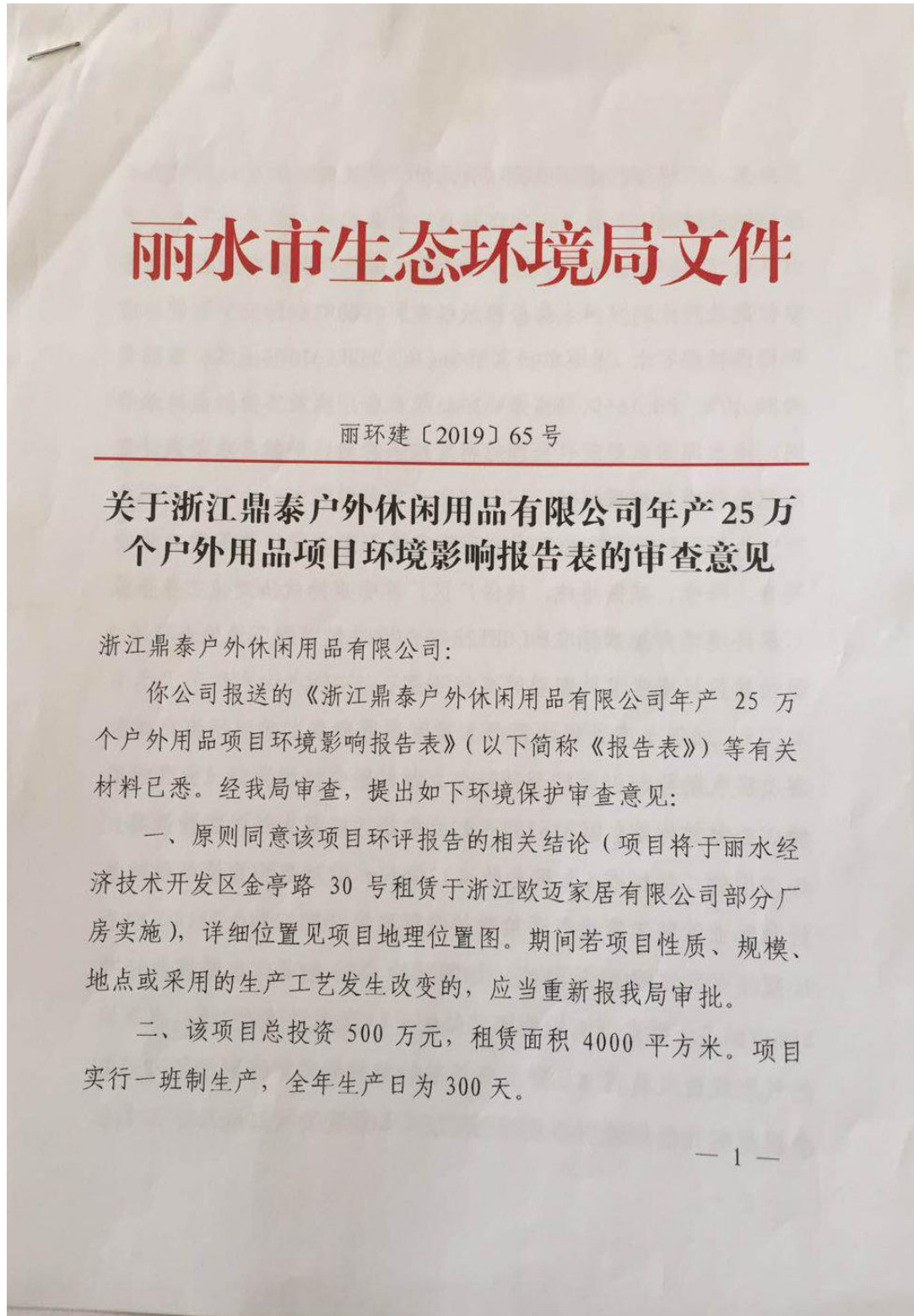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5万个户外用品项目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亭路30号					
建设单位	浙江鼎泰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000	电话	13506822130				
行业类别	C33金属制品业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25万套休闲椅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8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年5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丽环建[2019]65号		时间	2019年7月18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万元		比例	2.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3%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1万元	12万元		1万元		1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240					
化学需氧量										279	500
氨氮										22.2	35
废气											
颗粒物						0.0942					
二氧化硫						0.009					
氮氧化物						0.018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 ³ （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环评批复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_{Cr} ≤ 500mg/L、BOD₅ ≤ 300mg/L、石油类 ≤ 20mg/L、PH: 6-9、NH₃-N ≤ 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下料粉尘、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如颗粒物 ≤ 120mg/m³)，项目喷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如颗粒物 ≤ 30mg/m³、非甲烷总烃 ≤ 80mg/m³、总挥发性有机物 ≤ 150mg/m³)，排气筒高度 ≥ 15 米，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控制要求(如颗粒物 ≤ 20mg/m³、二氧化

— 2 —

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50\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为 1 级); 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 并采取措施, 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 减少无组织排放, 确保未被收集的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应标准要求, 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确保少量未被收集的喷塑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相应标准要求, 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text{m}^3$)。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料、包装废物等属于普通固废, 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妥善收集、贮存, 不得露天随意堆放, 尽量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 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

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抄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开发区经发局、
规划分局、国土分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印发

— 4 —

附件 3：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A1HDG5B (1/1)	
名称	浙江鼎泰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经济开发区金亭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伟奇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3 月 23 日至 长期
多证合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营范围	户外休闲用品, 金属家具生产、销售; 国家准许的货物与技术自由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3 月 23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浙江鼎泰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个户外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0 年 9 月 20 日，浙江鼎泰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5 万个户外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年产 25 万个户外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丽环建【2019】65 号），组织召开了“年产 25 万个户外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专家，到会的代表和专家（名单详见附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了浙江鼎泰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试运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主要内容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鼎泰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租用浙

江欧迈家居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亭路 30 号厂区内部分厂房（1~4F），租用建筑面积 4000m²，购置切管机、折弯机、电焊机、抛丸机、喷塑流水线等相关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5 万个户外用品（休闲椅）项目。欧迈家居厂区东侧、南侧为宏兴分子筛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金亭路，隔路为浙江东正皮革有限公司；北侧为平谷三路，隔路为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际员工 2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331100-41-03-085618-000）。2019 年 6 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浙江鼎泰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个户外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鼎泰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个户外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9]65 号文件。目前项目已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

资的 3%。（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年产 25 万个户外用品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比较建设内容及相关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喷塑烘干废气、喷塑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设置 5 个双头移动式烟尘收集器收集处理；喷塑自带塑粉回收系统+尾气至 20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烘烤废气收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西南侧；加强厂区四周的绿化，提高隔声效果；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

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 固体废物：项目收集的塑粉均回用于生产，故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料、包装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料、包装废物等均为可再生利用资源，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00910）：

1. 废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能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要求）。

2. 废气：燃烧烘干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控制要求，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喷塑粉尘排气筒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抛丸排气筒尾气中颗粒物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相应限值要求，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和参照点浓度差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限值要求。

4. 固废：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料、包装废物等均为可再生利用资源，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总量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中的 SO₂、NO_x、烟粉尘排放量能满足环评建议值要求。

五、验收意见

浙江鼎泰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个户外用品项目建设、试运行档案资料基本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议浙江鼎泰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个户外用品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下一步完善要求

1. 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根据项目“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及备案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2. 进一步加强喷塑粉尘废气收集与治理工作，喷塑台上方轨道间隙应封闭，进一步完善喷塑粉尘治理设施，加强运维管理；

3.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完善各种环保台帐；

4. 规范固废暂存场所，规范标志标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鼎泰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个户外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浙江鼎泰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个户外用品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9 月 20 日

工作组签到单

浙江鼎泰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25 万个户外用品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0年9月20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王定华	鼎泰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332522196611235118	13506822130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01198106135113	1796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叶青平	浙江环境科学学会	330106196806200429	13587161389	专家
6	王保平	浙江环境科学学会	3325011974101212	19905780303	专家
7	寿高	浙江环境科学学会	3310319781090910	1865822115	专家
8	蒋苗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011992061045	138058868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